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九十五年第一次行政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週四）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校長

壹、主席致詞：新成立研究中心經費分配與計畫補助的比例，依所申請的經費而定。研究中心的成立，以系所老師所累積的能量與績效而定。細部的辦法將再訂定。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書面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一、秘書室：

（一）預算分配會議於 3 月 2 日（週四）中午 12 時舉行。

（二）請人事重新檢討分層負責明細表，例行且沒有涉及到重大決策的事項，由二層決行即可，流程簡化，以提升行政效率。

（三）公文務必簽日期時間。

（四）教學單位儘量以兼課的程序處理，如有代課請上簽說明。

（五）大學法修訂於 3 月 2 日（週四）下午 2 時舉行。

校長：關於兼課與代課，請儘量改成兼課，將再與教務處與人事室研究加開臨時校教評會追認。

二、教務處：請各系老師要求學生守時的觀念。上課可以簽到取代點名的方式。

三、學務處：請系主任轉告老師，嚴格執行監考，防止作弊行為發生。

四、總務處：總務處配合學務處執行人車分道政策，前門管制時間為 1200—1230，左側出口將會打開，同仁汽車請由後門離校，後門於 1200—1300 開放。1700—1800 請同仁由後門離校。

五、研發處：北京市職業技術教育學會將於 3 月 1 日蒞校訪問。

六、進修部：國立學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以實際授課時數支付。進修部兼任老師與系裡面老師反映，收到來文時是一月，課已經先排好，二月份要更改，是否對超支鐘點費有所損害？能否延至下一學期實施？

教務長：教育部已經規定，如要更改，必須先修法。

七、電算中心：

- (一) 各單位網頁更新如需技術支援，請洽電算中心。
- (二) 3、4 月將舉辦教育訓練，請同仁建議課程內容。

八、圖書館：進入圖書館請手機靜音，用耳機通話。請各單位廣為宣導。

九、產業總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在升科大的研究件數，每年都佔有一定的比例，此成為創新育成中心未來的走向。

十、電資學群：6 月 9 日將舉辦第一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請老師與研究生踴躍投稿。

十一、工管系：

- (一) 生管所與工管系將於 3 月 1 日系所合一，聯合辦公。3 月 2 日剪綵，歡迎同仁蒞臨。
- (二) 11 月 11 日將承辦中華民國品質年會。

十二、精機所：舊圖書館將拆除，精機所未來空間，學校是否有作安排？

校長：請校園規劃小組精算與規劃。

十三、英語系：

- (一) 教育部專案「第二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進入第四年，今年是結案報告。校長為總主持人，考前一週將作成果報告。
- (二) 請學校測量各大樓電磁波是否在安全範圍？

總務長：請環安組偵測各大樓電磁波，公佈數據，消彌大家對電磁波的恐懼。

十四、學生會：

- (一) 前校門實施人車分道，晚上燈光較為昏暗，請加強照明。
- (二) 有廠商在學校外面的宿舍設立基地台，是否能請校外專業人士偵測。

校長：

- 一、請總務處加強前校門照明。
- 二、基地台電磁波校方將再了解。

十五、附設進修學院：本單位上班時間調整為週三至週日。

參、前次行政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4B1201(創辦人辦公室暨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新建圖書館大樓，勤益校友會期望能在新建圖書館大門進入大廳明顯處，規劃設計製作一面具校史意義之銅浮雕，提請討論。

決議：請提案單位與營繕組等單位研議，提出具體構想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轉至校友聯絡中心續辦。

案號：94B1202 (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推動「校園菸害防治」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是否施行。

決議：修正後再議。

執行情形：研議中俟修正後再提。

案號：94B1203 (勤益新訊編輯委員會)

案由：本校「勤益新訊」第十二期文章內容與編排次序(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勤益新訊第十三期已於 1 月 16 日出刊。

案號：94B1204 (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電資學群申請成立「智慧生活科技研發中心」規劃申請案，擬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經修正規劃書內容後，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指派黃國興教授擔任，並於 95 年 1 月 13 日正式揭牌運作。

肆、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5B02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停止辦理本校「學群聯合產學合作月」活動計畫，擬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產學合作月活動」自 92 年起已辦理 3 次，其方式為每年 1 月份由研發處邀請各學群長召開籌備會議，並擬訂活動計畫。
- 二、綜觀往年辦理之成效皆與預期效益有相當大之落差，實際參與活動之產業界人士太少，無法提供本校進一步之實質合作。

- 三、目前教育部已建置產學資訊網，提供各校各項建立研發團隊以及產學計畫與專利成果資料庫，作為產學媒合平台。各區域技專校院聯盟亦定期辦理全國性產學論壇與成果展，對於研發成果推廣與產業互動交流，均可提供相當良好展示機會。若各學群與研發團隊能經由此管道、積極參與，即可實質提升本校校譽、展現本校研發量能與成效。
- 四、根據前項說明，研發處建議停止辦理『學群聯合產學合作月』活動，但為彰顯本校各系中心重點發展特色及教師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能力，研發處擬持續推動下列事項：
1. 彙編產學合作成果手冊：收錄各類研究計畫執行成果，由各計畫主持人提供成果精簡報告，以彙整印刷裝訂成冊，提供全校師生與全國性產學發表會公開陳列閱覽。
 2. 靜態展示：配合本校畢業季或其它活動期間，以系所為單位，將各類計畫研發成果以平面海報、實物或模型等各種方式展出，藉以提供師生有更多互相觀摩學習機會，全面提升擴展研究能量。

辦法：依研發處 95.1.6 簽請校長核示，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5B02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廢止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群個別型計畫實施辦法」、「教師學術研究群整合型計畫實施辦法」，擬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經施行 2 年後，研發處試評估如下

- (1) 其成效不列入各項學校評比中，較難直接為校方突顯教師研究成效。
- (2) 此類計畫研究內容與國科會申請計畫內容同質性過高。
- (3) 在全校師生改科大之共識、願景下，為幫助本校達成此一目標，研發處期能將有限經費之運用發揮最大效益，若尚有賸餘經費，實應將經費挹注於產學型教師研究群的推動上（因該項成效列入學校評比中，能為校直接增添績效，且產學領域現為我技職院校發展重點）。此為不忽略校內研究風氣之推動，並為校增添績效之兩全之法，以增進本校學術競爭力及各項評比成績（依 93.11.2 勤技合字第 0930201909 號函，亦已指示以產學合作研究群為主。如附件）

二、為提振教師投入學術研究之動能與學術水準、引導教師能順

利為校申請到國科會及教育部等各項計畫，為校增譽，鄔前校長推動本項辦法之苦心已見具體成果，92.9.30 訂頒個別型計畫實施辦法，當年之 93 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件數為 74 件，94 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件數即高達 91 件，本次 95 年度申請件數高達 92 件，本「教師學術研究群個別型計畫實施辦法」促進校內研究風氣蓬勃之階段性任務實已豐碩達成。

- 三、94 年 12 月中旬採納申請國科會案件的教師及系所主任建議，經得 鈞長支持後提供校方配合款（5-6 萬元）補助老師的國科會計畫，以提昇核定通過的機率。本處即加速將此配合措施完成，並獲國科會申請案相關老師普遍肯定。此筆配合款經費，預估將需預算之 250-300 萬元。
- 四、94 年度以 214 萬經費分配予學術研究群個別型計畫 48 案，每案平均分配 44580 元，今 95 年度經費運用在以推動產學合作研究群為主，以及需提撥 250-300 萬元供國科會通過計畫配合款經費情形前提下，若續辦此項學術研究群個別型計畫，將剩餘經費分配至 50 件（暫估）學術研究群個別型計畫，每案分得之有限補助，對促進研究成效之助益不大。
- 五、另外「教師學術研究群整合型計畫實施辦法」第六條業已明定計畫執行期限為 93 年 2 月至 93 年 12 月止，故一併將此辦法提出並廢止。

辦法：依研發處 95 年 1 月 3 日簽請校長核示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為鼓勵同仁申請國科會計畫，若國科會計畫未通過，將視經費提供相當額度補助。

案號：95B02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缺外補甄選作業流程圖」修正案，資料詳如附件，提請 審議。（參閱附件甄審會會議紀錄、原流程圖及修正後流程圖 P1-P）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 6 點「本校職務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由出缺單位將出缺職務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工作性質依規定簽核辦理報刊或網路公告。報名應徵人員之資料經人事室初審後，簽請校長指派甄選小組並指定召集人，就符合任用資格之應徵人員中，甄選合適之人員，並評定優先順序，陳請校長交付本校甄審委員會

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核派。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三。」及第 12 點「本要點經甄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規定辦理。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 校長 94.12.05 核示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5B0204

提案單位：勤益新訊編輯委員會

案由：本校「勤益新訊」第十四期文章內容編排次序(如附件)，請 討論。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送印發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勤益新訊免提行政會議，由秘書室內部討論即可。

案號：95B02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規劃案，擬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本校已於 2 月 14 及 2 月 16 召開二次會議討論計畫大綱，各分項計畫及各分項計畫召集人詳如附件，擬提請討論。

辦法：依教育部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內容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計畫內容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5B02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95 年度作業計畫手冊」申請資格評核表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十三時二十分。